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卷第一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外交部公報第四卷第一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部令二十六件 第一二三號至一四八號……………一五二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一八二二號奉國府訓令據本院轉據軍政部呈送擬訂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草案請鑒轉請公布施行等情轉呈鑒核合遵一案經會決議照准通令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仰知照由……一三

行政院訓令

第一八二三號奉國府訓令明令公布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合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一四

行政院訓令

第一九七四號為公布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抄發原條文及式樣合仰知照由……一五

行政院訓令

第二〇六九號奉國府訓令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明令公布合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一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九六四號奉令嗣後行文無論上行平行下行於自稱時一律在本機關上冠「本」字等因自應遵辦分令飭照由……一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九七九號奉院令抄發實業部林業署組織法條文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二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九八〇號奉院令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礦權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二二

目錄

目錄

二

訓令

北平榆案保管處 第三〇〇七號奉令以奉國府核准之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呈復審查內政會議
本部駐滬辦事處 決提倡國貨辦法意見通令施行一案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分令所屬切實遵行由
漢口第三特區市政局 本部各司廳會室
……………二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三一八八號奉院令抄發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條例第五條條文通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二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三一八九號奉院令國府規定公司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施行日期等因通飭知
照由(不另行文)……………二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三三八九號奉頒考試院公布之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合行抄發原條
文令仰知照(不另行文)……………二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三三九一號奉頒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三〇

禁止人力車夫應募赴法案

電廣東省政府

請轉飭制止人力車夫應募赴法事由……………三五

附駐巴黎總領事來電

電駐法公使

禁止人力車夫應募赴法事由……………三七

附廣東省政府來電

致駐華法使節略

請轉飭查禁人力車夫應募赴法事由……………三八

附駐法使來電

駐法使館呈

阻止華工應巴黎國際殖民展覽會僱充人力車夫來法事由……………三八

電駐巴黎總領事館 禁止人力車夫赴法事由……………四〇

附駐巴黎張領事來電

駐巴黎張領事電 巴黎殖民展覽會已允無條件取消僱用中國人力車夫原議由……………四〇

尼京地震救濟難僑案

電駐巴拿馬使館 為尼京地震事由……………四一

附李世中來電

公函賑務委員會 請籌撥尼加拉瓜震災賑款事由……………四一

附巴拿馬代辦李世中來電二件

咨內政部 賑濟尼加拉瓜震災案由……………四二

附內政部來咨

電駐巴拿馬使館 救濟尼京地震難僑事由……………四四

公函賑務委員會 救濟尼京地震撥款救濟難僑事由……………四四

附賑務委員會來函

統計

寄居威海衛外僑統計表·····	插表
外人在吉林省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統計表·····	插表
二十年五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插表

報告

國際聯合會四月份報告·····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四七
印度華僑之概觀·····	駐印度總領館·····	四九
旅印華僑之各項情況·····	駐印度總領館·····	五〇
駐在地華僑之農工商學各業及散在各地之僑民戶口·····	駐新義州領館·····	五二
我國在德各名譽領事工作及當地僑務概況·····	駐德使館·····	七二
一九三〇年美國對遠東商務之回顧·····	駐金山總領館·····	七三
清津最近商務情形·····	駐清津領館·····	八一
荷屬東印度之僑長制度·····	駐巨港領館·····	八三
爪哇各地之椰子業調查·····	駐泗水領館·····	八五
邦加島胡椒業近狀·····	駐巨港領館·····	八七

民國十九年緬米市場之回顧·····	駐仰光領館·····	八八
英法意三國海軍協定·····	駐巴黎總領館·····	九五
蘇聯一九三一年度國家預算案·····	駐赤塔領館·····	九七
爪哇及馬都拉新行政轄區·····	駐泗水領館·····	一〇三

附錄

五月份外交大事記·····	鮑靜安編·····	一〇五
五月份世界大事記·····	編者·····	一一一
本部總務司各科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二三

目

錄

六

命令

部令二十六件

第二二三號至二四八號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二三號

科員蔡順理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四號

派姚竹修爲本部科員分歐美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命令

命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二五號

派張德同署駐爪哇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二六號

調錢乃文爲駐夏灣拿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二七號

茲制定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駐外使館領館人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應聲敘事由日期呈奉核准後方得離職

館長請假應呈奉 外交部長核准派員代理館務

館員請假在一月以內者得由館長核准彙報備案在一月以上者應呈奉 外交部長核准

前項所稱館長係指各館主管長官館員係指各該館所屬人員而言

第二條 請假計分左列各項

一，事假 因事請假者每月合計以三月為限不以年論

二，病假 因病請假者每年合計以四十日為限如每次請假在十日以上者應將醫生診斷書呈核

三，婚喪假 因本身婚嫁請假者以二十日為限因直系尊親及本人配偶喪事請假者以三十日為限

四，生育假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者以兩個月為限

第三條 凡請假人員除在前條規定期限之內免扣薪俸者外逾期按日扣薪

第四條 凡請假回國人員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服務未滿三年者除患病婚喪準用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不得請假回國但有特殊情形經 外交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給假三個月滿四年以上者得給假四個月滿五年以上者得給假六個月滿六年以上者得給假八個月滿七年以上者得給假十個月滿八年以上者得給假一年假期內均准支本俸

前項所稱服務係指連續未間斷者而言其已間斷請假回國者自銷假後之日起算

第五條 凡服務滿三年以上准假回國者得給予本人及眷僕來回川資

第六條 凡准假回國人員其往返必需程期不作假論程期表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服務已屆規定年限人員應准假期以一次為限不得分期請假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曠職論

一，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請假未經核准先行離職者

三，假滿未經續假亦不回館者

上列各項館長由 外交部長考核館員由該管館長負責查報

第九條 曠職人員由 外交部長按時期之久暫情節之重輕分別處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來回程期表

日本朝鮮台灣各地

半個月

西伯利亞斐利濱英荷屬南洋各地

一個月

澳洲及其附近各地

二個月

南非洲

二個月

歐洲各地

陸路二個月
水路二個月半

北美洲各地

二個月

中美洲各地

二個半月

南美洲各地

三個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二八號

派程家驊爲本部科員分國際司辦事此令

命令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二九號

派朱宗熹爲駐橫濱總領事館學習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〇號

派裴大亨李馨爲本部駐新疆特派員辦事處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一號

派陳貴清李燦榮劉錦堂周廷森爲本部駐新疆特派員辦事處事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二號

辦事員王文棣着卽停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三號

調周禮恪署駐朝鮮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命令

命

令

八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四號

派繆文舜爲駐元山副領事館主事並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五號

派許安奇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會計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六號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孫廷華加副領事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七號

派陳友濤署駐和使館額外隨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八號

派朱光焯爲駐爪哇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三九號

派徐位兼充歐美司第二科副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命令